

纳税检查与调帐

史 谷 程世全等 编著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92
10.42
59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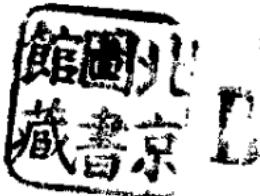
纳税检查与调帐

夏 谷 程世全等 编著

XAK33/08



3 0116 2030 3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920303

(京)新登字130号

内容简介

本书分十章论述了纳税检查的意义、作用以及纳税检查的形式、内容和要求，介绍了纳税检查与调帐的步骤、方法和事例，重点突出了税务部门常年性汇算清缴检查及查后调帐的政策与方法，具有政策性强和可操作性强等特点。本书可作为基层税务干部的工具书，税务大中专院校师生和干部业务培训的考书，企业财会人员从事会计核算、学习纳税知识及调整帐务的业务指导书。

纳税检查与调帐

夏 谷 等编著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重庆分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84.5千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500册

ISBN 7-5023-1847-X/F·204

定 价：5.00元

主编: 夏 谷

副主编兼总纂: 程世全

撰稿者:

夏 谷 程世全 曹润友 李治强 戴 桐

审稿:

许大卫 吕武兴 王敬业 王敏琳 王朝霞 邹原富

刘永安 徐在明 陆坚怀 吴克勤 汪坤树 姜肇南

邹凌嘉 卞开仲

前　　言

为了适应当前税务干部和企业财务会计人员纳税检查与自查调帐工作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业务指导书。

本书共分十章。第一章为纳税检查概论，着重论述了纳税检查的意义和作用，以及纳税检查的形式、内容和要求；第二章介绍了纳税检查与调帐的步骤、方法；第三章至第十章分别介绍了工业、商业、供销社、建筑安装、交通运输等企业各税、费、基金检查的基本方法与调帐事例。全书重点突出了税务部门常年性汇算清缴检查及查后调帐的政策与方法，具有政策性强，可操作性强等特点。

本书可作为基层税务干部的工具书；也可作为税务大、中专院校和干部业务培训的参考书；还可作为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从事企业会计核算、学习纳税知识以及调整帐务的业务指导书。

本书第一章由夏谷撰稿；第二章和第九章由李治强撰稿；第三章由戴桐撰稿；第四、五章和第十章由曹润友撰稿；程世全同志负责第六章至第八章的撰稿及全书的总纂工作。本书第九章在撰定稿过程中，得到市税务局三处张力跃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不属文件汇编，因此书中涉及税收政策、会计制度的处理办法仅供参考，读者应以当时的正式法规为执行依据。

全书由重庆市税务学会税务教学科研专业委员会和重庆市企业经济研究会联合编写，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编审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由衷感谢。

由于撰稿人水平有限，在编纂过程中难免出现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论	(1)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和作用.....	(1)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形式和内容.....	(5)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要求.....	(8)
第二章 纳税检查的步骤和方法	(10)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步骤.....	(10)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方法.....	(12)
第三节 查获额的分配及调帐.....	(14)
第三章 工业企业产品税、增值税的纳税检查	(20)
第一节 工业企业产品税的纳税检查.....	(20)
第二节 工业企业增值税的纳税检查.....	(34)
第四章 商业企业、供销社营业税和供销社产品税的 纳税检查	(48)
第一节 商业批发企业的纳税检查.....	(48)
第二节 商业零售企业的纳税检查.....	(52)
第三节 基层供销社营业税和产品税(或增值 税)的检查.....	(58)
第五章 其他税种的纳税检查	(65)
第一节 盐税和资源税的检查.....	(65)
第二节 财产税和特定目的税的检查.....	(76)

第六章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和教

育费附加的检查.....(108)

- 第一节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的检查.....(108)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的检查.....(113)

第七章 工业企业所得税的检查.....(115)

- 第一节 现行所得税有关税收、财务制度的规定
.....(115)
第二节 结算业务的检查.....(122)
第三节 材料费用的检查.....(125)
第四节 工资及工资附加费的检查.....(134)
第五节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修理费的检查.....(137)
第六节 产品成本的检查.....(145)
第七节 销售和利润的检查.....(151)

第八章 商业企业所得税的检查.....(157)

- 第一节 有关商业企业税收及财务政策的规定...(157)
第二节 商业批发企业汇算清缴的检查.....(161)
第三节 商业零售企业（含供销社）的纳税检查
.....(164)
第四节 其他单位所得税的检查.....(173)
第五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检
查.....(175)

第九章 建筑安装企业的纳税检查.....(184)

- 第一节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的检查.....(185)
- 第二节 集体建筑安装企业（包括乡建筑队）的
纳税检查.....(207)
- 第三节 建筑市场的税收管理.....(211)

第十章 交通运输企业的纳税检查.....(213)

- 第一节 交通运输企业营业税的检查.....(213)
- 第二节 交通运输企业所得税的检查.....(222)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论

纳税检查是把财政税收理论、政策、法规以及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查帐、调帐方法融为一体的边缘学科，是国家经济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和作用

一、纳税检查的概念

纳税检查是国家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和财务会计制度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合法性、合规性、正确性、真实性以及及时性进行审核检查的一种经济监督手段。

纳税检查的概念包含以下几个基本问题：

1. 纳税检查的主体是国家税务机关。
2. 纳税检查的客体是纳税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和其他应税行为。
3. 纳税检查的依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税收法规、财务会计制度。
4. 纳税检查的目的是要证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合法性、合规性、正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通过纳税检查，发现并纠正偷税、漏税、欠税、抗税问题，保证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

二、纳税检查的作用

1. 纳税检查是正确处理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手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征税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就决定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国家征税的强制性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是统一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看到，我国目前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各种经济成分的纳税人都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都是独立的经济利益实体。国家与不同经济成分的纳税人之间还存在经济利益上的差别，亦即是存在着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整体利益与个别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差别。正是由于这些利益上的差别，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的过程中，往往从局部利益、个别利益和眼前利益出发，弄虚作假，隐瞒收入，挤占成本，截留利润，进行各种偷税、漏税、避税、抗税等活动。这些活动严重影响了国家全局利益和人民的长远利益，扰乱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因此，国家必须利用纳税检查手段对纳税人实施经济监督。

2. 纳税检查能够促使纳税人端正经营方向，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费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3. 纳税检查也是检验税收征收管理工作质量，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征收管理工作水平的需要。

三、纳税检查的特征

纳税检查作为一种施行税务监督的手段，与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物价监督等经济监督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联

系上讲，不同的经济监督手段相互联系，相互配合，共同构成社会主义经济监督体系。纳税检查与其他经济监督手段相比较，又有自己区别于其他检查监督的特征。

1. 纳税检查的全面性：纳税检查的指标项目涉及到纳税人整个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无论是人、财、物各个方面，或是供、产、销各个环节，都属于纳税检查的内容。因此，纳税检查决不仅仅是对纳税人的财务收支状况和财务成果的检查，它具有全面性的特征。

2. 纳税检查的广泛性：纳税检查的范围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方面，涉及到各种经济成分、经营方式的纳税人。凡是各种税收的法定纳税义务人，扣税人均是纳税检查的对象。所以我们说纳税检查具有广泛性的特点。

3. 纳税检查的连续性：按照税法规定，纳税人应于开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登记，并从经营之日起，就要按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在发生转业、改组、歇业、合并、停业等经济活动时，都必须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结清税款等注销手续，这就保证了纳税人在整个经营期间的经济活动，都置于纳税检查的控制之下，说明纳税检查具有连续性的特征。

4. 纳税检查的有效性：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实施纳税检查。对检查出的偷、漏税款，都要依法限期责令纳税人缴入国库，除补交税款外，还要加收滞纳金或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送交人民法院依法惩处，对多交税款的纳税人也要依法办理退税。同时，通过纳税检查，还可以有效地帮助企业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改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可见，纳税检查是一种有效的经济监督活动。

四、纳税检查在税务稽征管理中的地位

税务稽征管理包括税款征收、纳税检查和税务管理三个方面，纳税检查是税务稽征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税务稽征管理工作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起着其它环节不可替代的作用。

税务稽征管理中的征收、管理、检查三者之间的关系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征收是目的，管理是基础，检查是手段。没有征收就谈不上进行纳税检查和税务管理；没有税务管理就无法掌握税源及其变化情况，就会影响税款的征收和纳税检查；没有纳税检查，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税款征收上的“跑、冒、滴、漏，”也不利于加强税务管理。由此可见，纳税检查是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及时、足额的重要手段，也是充分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的重要保证。

五、“管、查、征”与“支、帮、促”的关系

“管、查、征”与“支、帮、促”的关系，实际上是税收与经济的关系。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影响经济。税收工作中的“管理”、“检查”和“征收”都必须与“支持、帮助、促进”企业经济发展为基础。税务机关及其税务人员不能只管收税，不管生产，只讲监督，不讲服务；只做“管、查、征”工作，不做“支、帮、促”工作。因此，在税收工作中，必须正确处理好“管、查、征”与“支、帮、促”的关系，在搞好“管、查、征”的同时，努力搞好“支、帮、促”工作。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形式和内容

一、纳税检查的形式

纳税检查的形式是指采用什么组织形式进行纳税检查。

纳税检查按检查时间的不同，可分为经常性检查、半年结算检查和年终汇算清缴检查；按检查的主体不同，可分为企业自查和税务机关检查；按检查内容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常年性检查和专业性检查。

（一）企业自查和互查

企业自查是指由企业财会人员对本企业的会计核算及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企业互查是在企业主管部门领导下，把企业财会人员按行业或地区组成互查小组，进入企业进行交叉检查的一种形式。

企业自查和互查都属于群众性的检查形式。为了保证群众性检查的质量，避免走过场，税务机关必须加强对企业自查和互查的组织领导，在实施自查、互查前，税务机关应进行纳税检查宣传，拟定检查提纲，提出具体要求和检查时应注意的问题。

（二）税务机关检查

税务机关检查，可分为常年性检查和专业性检查两种形式。

1. 常年性检查：常年性检查又可分为经常性检查、半年结算检查和年终汇算清缴检查。税务检查机关为了分散纳税检查的工作量，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另外，在每年三季度对辖区内大中型企业上半年应纳各税进行检查并办理结算退

补手续，对于检查出的有关所得问题，则留待年终汇算清缴时处理。年终汇算清缴检查工作，在次年五月底前完成。

2. 专业性检查：专业性检查是税务机关专门设立检查队，对辖区内的纳税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的一种形式。专业性检查具有针对性强和专案性的特点。

二、纳税检查的内容

(一) 纳税检查的基本内容

1. 检查纳税人对国家税收政策的遵守执行情况：国家的税收政策是根据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对财经工作的具体要求制定的，它体现国家意志，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企业必须遵照执行。纳税检查首先就应当检查纳税人遵守税收政策的情况。

2. 检查纳税人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情况：国家为各种经济成分制定的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是纳税人进行财务收支活动的准则，任何企业都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企业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状况如何，又直接影响到国家税收收入，因此，进行纳税检查时，还必须审核检查企业执行财务制度和遵守财经纪律的状况。

3. 检查税务机关贯彻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情况：这主要是指检查税务机关及其税务人员有无违反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进行越权减免税收的问题。

(二) 主要税种的检查

1. 对流转额课税的检查内容：对流转额课税是指以发生在生产、流通领域内的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作为课税对象。其税种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关税、盐税等。流转额课税的检查内容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 ①审查计税依据；
- ②审查税目、税率；
- ③审查纳税环节；
- ④审查计税价格；
- ⑤审查减免税界限。

2. 对收益额课税的检查内容：对收益额课税，是指以企业所创造的纯收入为课税对象。其税种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等。工业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是销售收入减去销售成本、销售税金、销售费用，加减营业外收支净额，再加上从其他单位分得利润，扣除税法规定允许在税前列支的金额后的余额。商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是营业收入减去商品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商品流通费，加减营业外收支净额，加减附营业务收支净额，加财产溢余，减财产损失，再加上从其他单位分得利润，扣除税法规定允许在税前列支的金额后的余额。对所得税的纳税检查，应着重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①审查企业销售收入额或营业收入额；
- ②审查营业成本或产品销售成本；
- ③审查费用；
- ④审查税金；
- ⑤审查利润总额；
- ⑥审查计税所得额。

（三）其他税种和两种基金纳税检查的内容

其他税种是指除对流转额和收益额课税以外的各种税收，如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资源税、集市交易税、牧畜交易税等；“两种基金”是指国家征集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其他各税和“两种基金”的纳税检查分半年

结算和年终汇算清缴检查两种。在办理年终汇算清缴时，其他各税和两种基金都属于全面清结的范围。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要求

纳税检查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具有一定技术性的专业工作。为了认真搞好纳税检查，充分发挥纳税检查的作用，对纳税检查人员提出了以下要求。

一、要有正确的业务指导思想

税务人员在进行纳税检查时必须坚持依法办事和促产增收的指导思想。

所谓依法办事是指税务检查人员必须以税法为依据，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办事，而不能主观臆断。所谓促产增收，是指税务人员在纳税检查过程中，要把监督与服务的关系统一起来，要经常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帮助企业解决一些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上的问题，努力做到既促进生产发展，又增加财政收入。

二、要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税务检查人员在纳税检查过程中，肯定企业的成绩时，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吹嘘，不夸大；揭露企业存在的问题时，要客观公正，有真凭实据，不牵强附会，不凭空设想；查询问题时要认真负责，不怕麻烦；落实定案时要有税法依据，要反复核实，防止差错。

三、要深入群众，调查研究

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路线，纳税检查工作必须坚持群众路线，深入群众，依靠群众。纳税检查的内容复杂，有些问题单凭帐面资料是难以弄清事实真相的，这就要求税务检查人员在纳税检查中，除了向财会人员了解情况和查阅资料外，还必须经常深入到车间、库房、班组、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依靠职工提供活情况，做到“死”帐“活”查，从而取得证据，解决疑难问题。可见，只有把检查工作建立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之上，才能使纳税检查工作收到良好的成效。

四、坚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原则

在进行纳税检查过程中，税务检查人员应积极宣传税收政策、法令的有关规定。纳税人必须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税企双方都应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做到不多征少征，尽量减少或杜绝差错。

五、要有过硬的业务技能

纳税检查要求检查人员掌握多方面的知识，不仅要精通税法，熟习企业财务制度和财务核算方法，而且还必须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各方面的知识。具体说来，纳税检查人员必须做到“四熟悉”：熟悉税收政策、法令；熟悉财务会计制度；熟悉企业的纳税情况；熟悉企业产品的生产过程和经营管理知识。